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高职院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全面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以下简称“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立项名额

2024 年拟立项建设不超过 200 门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按学校现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建设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二、建设内容

围绕课程思政建设重点和难点问题，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课程评价方式，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一）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结合所在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注重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

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

（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堂教学。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三）建设课程思政优质数字化资源。结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作用，建设优质的课程思政数字化资源，并在校内外推广共享。

### 三、申报条件

（一）学校要建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校级管理制度，设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项资金，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项目立项、资助、建设、检查、验收等长效工作机制。

（二）推荐课程是学校正式发文立项建设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学校实际开展的项目名称与省级项目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实质内涵要一致。已立项为**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课程应为已纳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教学中实际开设的课程。

（四）推荐课程具有较好的课程思政建设基础，建设期满后预期能在全省同类课程中起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 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每门课程授课教师限 1 人。

#### **四、推荐限额**

省教育厅综合考虑学校办学规模、办学实力、管理水平等因素，统筹确定各校推荐限额（见附件 1）。

#### **五、工作程序**

(一) 学校推荐。学校应通过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推荐课程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天，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行文推荐。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评审、公示（含公示时间等）及异议处理情况。

(二) 省级评审。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资格审核和专家评审。原则上，立项课程专家评审分数应在 75 分（含）以上。

(三) 公布结果。立项名单将在省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查后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发文公布。

#### **六、其他事宜**

(一) 学校要把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健全规章制度，落实保障措施，全力做好校级项目建设和省级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杜绝虚报、错报、漏报、瞒报等现象。

(二) 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资格审核结论不予通过：1. 学校没有建立校级管理制度；2. 学校没有开展校级项目建设；3.

学校没有设立项目专项资金并给予专项支持；4.未按照规定程序或要求申报；5.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或材料不齐全或佐证材料无法证明相关内容；6.未按规定要求建立网站专栏或网站专栏材料不齐全严重影响专家评审或无法访问或材料与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不一致等；7.授课教师存在政治问题或师德师风问题或违法违纪情形；8.存在弄虚作假情形；9.其他严重违反本通知或有关政策制度文件要求的情形。

（三）省教育厅将对审核把关不严、出现本部分第二条情形的学校，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减少学校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限额、停止学校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资格等处理措施。

（四）请学校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前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2024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专栏”，提供所有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供省级评审时使用。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密码，应面向社会公开。如学校认为佐证材料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可设置密码。

（五）请学校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前将申报材料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材料主题命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4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材料”。

材料清单包括：1.正式公文（盖章扫描件）；2.专项投入汇总表（附件2，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和投入佐证材

料（盖章扫描件）；3.申报汇总表（附件3，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4.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管理文件（管理制度、专项资金设立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等，盖章扫描件）；5.广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附件5，可编辑电子文档和盖章签名扫描件）；6.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计划（可编辑电子文档）。

联系人：伍金清、叶秀雅，电话：（020）37626936、37628976，

- 附件：
- 1.推荐限额表
  - 2.专项投入汇总表
  - 3.申报汇总表
  - 4.评审指标
  - 5.广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广东省教育厅

2024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伍金清